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,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章程所 規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,應自行決 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,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第四條: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五條: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六條: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份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 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或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,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: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